

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行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二、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，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規定及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於股東會中行之，由公司備製選舉票，且加註選舉權數。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五人者，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記票員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。

第八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（箱）由公司備製，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“被選舉人”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、戶號及所投權數；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“被選舉人”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、~~身分證明文件號碼~~及所投權數。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，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。

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效。

- (一) 未經投入票櫃(箱)之選舉票。
- (二)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。
- (四)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- (五)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、戶號(~~身分證明文件號碼~~)及所投權數外，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。
- (六)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- (七)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(姓名)、戶號(~~身分證明文件號碼~~)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。
- ~~(八)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(姓名)與其他股東戶名(姓名)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(身分證明文件號碼)以資區別者。~~
- (八)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。
- ~~(十)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。~~

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
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十四條 制訂及修正日期：

原「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」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修訂為本辦法。
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。

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

條次	內容		修訂依據及理由
	修訂前	修訂後	
第一條	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 <u>公司法</u> 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行之。	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 <u>法令</u> 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行之。	依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第二條
第二條	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於股東會中行之，由公司備製選舉票，且加註選舉權數。	<p><u>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</u></p> <p><u>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</u></p> <p><u>二、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</u></p> <p><u>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</u></p> <p><u>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</u></p> <p><u>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，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</u></p> <p><u>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規定及辦理。</u></p>	依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第三條及第四條。
第三條	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。	<p><u>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於股東會中行之，由公司備製選舉票，且加註選舉權數。</u></p> <p>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。</p>	原第二條內容併入第三條
第四條	本公司董事選舉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	<p>本公司董事選舉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</p> <p><u>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五人者，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</u></p> <p><u>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</u></p>	依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第五條。

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

條次	內容		修訂依據及理由
	修訂前	修訂後	
第九條	<p>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“被選舉人”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、戶號及所投權數；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“被選舉人”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、<u>身分證明文件號碼</u>及所投權數。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，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。</p>	<p>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“被選舉人”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、戶號及所投權數；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“被選舉人”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。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，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。</p>	<p>依第四條董事選舉人提名證明文件號碼資訊就不公佈。</p>
第十條	<p>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效。 (四)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<u>身分證明文件號碼</u>經核對不符者。 (五)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、戶號(<u>身分證明文件號碼</u>)及所投權數外，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。 (六)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 (七)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(姓名)、戶號(<u>身分證明文件號碼</u>)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。 (八)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(姓名)與其他股東戶名(姓名)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(<u>身分證明文件號碼</u>)以資區別者。 (九)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。 (十)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。</p>	<p>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效。 (四)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 (五)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、戶號(身分證明文件號碼)及所投權數外，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。 (六)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 (七)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(姓名)、戶號(身分證明文件號碼)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。 (八)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(姓名)與其他股東戶名(姓名)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(身分證明文件號碼)以資區別者。 (九)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。 (十)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。</p>	<p>依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第十條。</p>

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

條次	內容		修訂依據及理由
	修訂前	修訂後	
第十一條	投票完畢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	投票完畢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， 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	依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第十一條。
第十四條	原「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」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修訂為本辦法。	原「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」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修訂為本辦法。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。	增列本次修正日期。